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西安沣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债务逾期的关注公告¹

东方金诚公告【2026】0042 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西安沣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沣东”或“公司”）及其发行的“24 西安沣东 MTN001”进行了信用评级。2025 年 10 月 20 日，东方金诚对西安沣东及“24 西安沣东 MTN001”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24 西安沣东 MTN001”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结果在受评债项的存续期内有效。

东方金诚关注到，2026 年 1 月 7 日，公司发布了《西安沣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债务逾期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称，公司下属子公司西安沣东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沣东地产”）未能按时归还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市政集团”）债务，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11 月，沣东地产与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信托”）签署了金额为 3 亿元的《长安宁·沣东高质量发展 1 号财富管理服务信托信托贷款合同》，期限 24 个月，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信托计划委托人为宁波市政集团。

因沣东地产未能按期支付上述信托计划利息，经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各方达成《和解协议》。截至 2026 年 1 月 7 日，因《和解协议》约定的期限届满，沣东地产仍未清偿债务，逾期本金 3 亿元，相关利息及违约金金额暂未确定。公告称，目前公司本部及沣东地产等各方正在与宁波市政集团、长安信托就该债务处置事宜进行积极沟通，协调解决方案。

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关注西安沣东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变化，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西安沣东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对“24 西安沣东 MTN001”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30 日

¹ 特别声明：

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委托方、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

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东方金诚不对西安沣东使用/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